

爱佑慈善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爱佑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合规、合理，实现预期目标，维护基金会、捐赠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爱佑慈善基金会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开展的所有项目。各项目如有需要可在遵循本制度原则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特点，进一步制定具体的“项目管理办法”或“项目手册”。

第三条 本制度包括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监督与总结、项目信息管理等内容。

第二章 项目立项

第四条 项目的设立，必须符合基金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项目的公益性、可行性、实效性及持续性。

第五条 项目申请立项，需提交《项目立项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背景、针对的社会问题、可行性分析（包括是否符合基金会宗旨）、开展方式（实施计划、进度安排）、预计效果等。

第六条 所有项目的设立均需提交理事会或经理事会授权的机构进行审议，经批准后方可进入实施阶段。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七条 项目实施机构行使项目日常管理职责，负责制订项目年度计划及预算；负责按照项目计划落实项目进度，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资金流转按预算执行、项目效果按绩效输出。

第八条 推行项目负责人制度,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管,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管理、检查验收、定期汇报,;

第九条 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的项目机会或项目关键因素发生重大变化,项目执行机构需配合秘书处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形成专项报告,提交理事会审议。

第十条 根据项目执行需要编制项目管理手册,按照标准组织项目的实施、督导与评估,保证项目顺利执行。

第十一条 适时开展项目阶段性工作总结,及时向基金会秘书处汇报项目实施进展及绩效完成情况。

第十二条 项目参与方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剽窃项目研究内容;不得泄露未经批准公示的项目内容和成果。

第四章 项目监督与总结

第十三条 努力实现项目日常监督平台化,为项目打造业务管理系统,并随项目管理模式的变化适时调整,保障项目控制流程化。

第十四条 项目部门与数据部门协调配合,依托业务管理系统,定期汇总项目执行情况,为信息公开及捐赠人服务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第十五条 资助类项目在审核执行方执行报告的基础上,需不定期进行实地考察、电话抽检。

第十六条 各项目需按年度进行项目总结,评估项目执行进展情况。对于存在的问题,须按照秘书处提出的调整或整改意见进行改进,以取得更好的项目效果。

第十七条 针对长期项目,由财务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与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十八条 对于业务主管单位部门、登记机关和基金会

理监事会的检查与监督，项目人员应积极配合，并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如实反映项目开展情况。

第五章 项目信息管理

第十九条 积极推进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数据与信息实现平台化管理。

第二十条 依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项目实施信息，向社会公布项目进展及成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理事会。